中文的主詞

思果

每句要有主詞是英文的文法,不是中文的。中文可以有,可以沒有。紅樓夢第二回:

原來雨村因那年士隱贈銀之後,他於十六日便起身入都。至大比之期,不料他十分得意,已會了進士,選入外班,今已陞了本府知府。雖才幹優長,未免有貪酷之弊,且又恃才侮上,那些官員皆側目而視。不上兩年,便被上司尋了一個空隙,作成一本……那雨村心中雖十分慚恨,卻面上全無一點怨色,仍是嘻笑自若。交代過公事,將歷年做官積的些貲本並家小人屬送至原籍安揷妥協,卻是自己擔風袖月,遊覽天下勝跡。

那日偶又至維揚地面,因聞得今歲鹽政點的是林如海。這林如海……

上面這一小段文字裡有幾句就沒有主詞。第二句"至大比之期……"沒有說是誰,如果 譯爲英文,就要加個和"他"相等的字。下文"不料他"的"他"不能作數,因爲主詞 是那說故事的人,省掉了。再下一句"雖才幹優長……"也沒有主詞;以下"不上兩年 ……"那句也沒有。不但再下"交代過公事……"那一句沒有,就連下一段"那日偶又 至……"也沒有。原來中文上句的主詞,一直可以用下去。現在再看巴金的"寒夜":

他從銀行鐵門前石級上站起來,走到行人道上,舉起頭看天空。天色灰黑,像一塊褪色的黑布,除了對面高聳的大樓的濃影外,他甚麼也看不見。他呆呆地把頭抬了好一會兒,他並沒有專心聽甚麼,也沒有專心看甚麼,他這樣做,好像只是爲了消磨時間。……他的身子忽然微微抖了一下。這時他才埋下他的頭。他痛苦地吐了一口氣。他低聲對自己說: "我不能再這樣做!"

這一段裡句句有主詞,不但句句有,第三句"他呆呆地把頭抬了好一會兒,他並沒有……他這樣做……"竟有三個主詞"他"!不但重複兩次"他",還有個"他的(身子忽然……)"。下一句也有個"(他才埋下)他的(頭)"。

試問這樣摹倣英文(有些地方比英文更週到),是否更精確呢?拆開了, 就 句 論 句,每句有個主詞當然對,這樣讀者才知道誰在幹甚麽,誰怎麽樣了,誰是 怎 麼 一 同事。但是一連串叙述下來,重複了同一主詞,又有甚麽好處,就大成問題了。中文沒有

"句必有主"的觀念,卻有經濟的習慣。上文旣然有了,下文又何必重複? 也許有人說,紅樓夢的作者沒有句和段落的觀念,他是一口氣寫下去的。今天我們有句,有段落,寫法應該不同。這話也許有點道理,但是也不應該大不相同。我們寧可不要句和段落的觀念,也不願意噜噜囌囌用上許多主詞。就如"我的"也可有可無。"我洗手"當然是指"我的"手。只有替別人洗手才要說明,"我洗小强的手"。還有就是在加重語氣的時候才說,"我洗我的手,與你有甚麼相干?""你吃你的飯,別管別人的閱事!"

文法是研究了文章才有的;文法不能指揮作家依法寫文。是文章家寫好了文章,文法家才有東西研究的。一種文字有一種文字的文法;英國文法家不能編一套中文文法叫中國人依從。過去幾十年文法家在這方面犯了不少錯誤,近來很多人已經覺醒了。我們不但研究一句一句的文法,還要研究整改,整篇文章的文法。像上面引的紅樓夢那一段,就很值得研究主詞的人注意。西洋文法可以借鏡,但取捨要在我們,我們要主動。這不是狂妄的愛國主義,是情理和見識。

按英文也不一定句句有主詞。 "不要胡說!"中文沒有主詞,英文也沒有;他們的說法是這種命令句可以省掉主詞。笑話,不省又怎麽樣? 聽的人還不是照樣懂得。我們也可以說曹雪芹寫那幾句不過是省略了主詞。其實別人可以明白就不用,用不着說省掉不省掉。

英文句裡的主詞也可以省略,可見得文法不是死的。狄更斯寫的"大衛·考勃菲爾"第三十八回米爾絲小姐的日記裡就有許多沒有主詞的句子。例如:

星期一。我美麗的朶(註)仍極沮喪。頭痛。叫她注意吉,多光滑漂亮。朶撫弄吉。因此觸動,悲哀的閘打開。承認一陣傷心。……

這裡第二句"頭痛"、第三句"叫她注意"、第四句"承認一陣傷心"全沒有主詞,而且各主詞(即使省去了的話)也不一樣,讀者當然知道是誰。所以我們如果學英文的文法,學過了分,眞要叫有見識的英國人笑痛肚皮。

談到中文的主詞,我不免有些感想。近來劣譯的影響極大,連不諳外文、國學根柢 極好的人寫起白話文來都不敢省去一句的主詞,更不論盲目崇拜西方文法精密的人了。 我們今天研究白話文法,要注意的事很多,但由主詞的用法可以推想到別的方面。完備 的白話文法終會有人寫出來的。

庚申驚蟄

註: 朶是書中女子朶若的縮寫, 吉是吉勃, 小狗名。